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臧日宏、谯仕彦、岳彦芳、冯玉军

2023 年 6 月 2 日